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76 | 905-171 | 临沂市莒南县吴家白龙汪村吴某某的养猪场在禁养区内,污水直排,严重污染土壤、水源和空气,导致庄家颗粒未收。直至督察组来了,才紧急拆除。另外,路南边还有好几个的养猪场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继续经营。多次反映,至今未果。 | 临沂市 | 水、土壤、大气、其他 | 1.吴家白龙汪村村民吴某某在村西南200米路北建设养猪场一处,位于禁养区,已按莒南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要求于2017年7月清栏停养,8月7日自行拆除养殖设施,现场无污水外排现象,没有畜牧养殖气味,周边农作物生长正常。2.在吴家白龙汪村西南200米路南有4家养猪场(户),均位于禁养区。其中吴某某养猪场建有雨污分流,无粪场,无污水外排,污水抽取后用于灌溉该猪场内种植的7亩流苏树;其余吴某某、吴学某、吴某军3家养猪专业户均建有沉淀池,粪污经沉淀池沉淀后转运至自家农田消纳利用。2017年8月6日,开发区管委会与4家养殖场(户)签订了限期清栏承诺书,并监督养殖户严格落实粪污处理措施,确保2017年11月6日前完成清栏,拆除养殖设施。3.举报人于2016年10月拨打12345热线反映吴某某路北养猪场污染造成庄稼受损问题,要求赔偿。因庄稼受损问题发生于2013年,无法进行取证,举报人要求撤消举报。因双方矛盾激化,举报人之后又多次拨打12345热线电话,县热线办均在规定时间内将工单转至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联系村委、司法部门、环保部门进行了多次调解,但举报人拒绝调解。 | 是 | 关停取缔 | 责成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快速度,督促4家养殖场(户)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栏并拆除养殖设施。 | |
| 177 | 905-175 | 汶上县中都街道小秦村书记李某,以复垦平整的名义,夜间非法破坏土地开采沙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济宁市 | 生态 | 1.该举报与第十二批822-28号信访件基本相同。举报中所说的小秦村实际为前小秦村。前小秦村有2处采砂点。张某于2015年12月20日进行了非法采砂,吴某于2016年10月5日进行了非法采砂(张某和吴某使用同一个采砂点),高某于2017年6月16日进行了非法采砂。汶上县国土资源局已对张某、吴某、高某在前小秦村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汶上县纪委已于2017年8月7日给予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前小秦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原2处采砂点,一处自然涌水形成了坑塘,由前小秦村村村民李某与前小秦村四组签订协议,在该坑塘内养鱼。除鱼池外,其余土地已整治复垦,达到种植条件;另一处位于废弃窑坑内的非法采砂点已复垦,已达到种植条件。3.2017年8月26日,汶上县政府制定了《汶上县中都街道小秦村、前小秦村非法采砂点整治方案》,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国土、水利、公安、环保等单位及相关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非法采砂点进行复垦整治。汶上县国土资源局、中都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在复垦现场蹲守督导,持续对非法采砂点进行复垦整治,治理整顿期间,未发现破坏土地开采沙坑行为。 | 否 | | | |
| 178 | 905-176 | 临沂市沂水县沂城街道长安小学南邻的“山东象力丰生物公司”生产有机生物肥,原料露天堆放,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大烟囱排出酸雾,恶臭难闻,严重影响居民。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至今没有结果。 | 临沂市 | 大气、其他 | 1.山东象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有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沂环书审[2017]020号),4月份该企业试生产200吨后,至今未生产。目前处在停产改造中。距沂城街道长安小学500米,符合100米防护距离要求。2.目前,厂区内露天堆放糖化酶渣约300吨,木薯渣约1万吨,采用塑料篷布及遮阳网覆盖。对露天存放的原料进行生物菌剂除臭,对发酵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制粒生产线经废气旋风除尘器+两级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排放,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3.因该企业生产期间存在恶臭难闻气味,于2017年4月份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反映的大烟囱排放酸雾现象,生产原料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了异味处理,现场无明显异味。沂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该厂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4.今年以来,县环保部门先后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该企业气味污染问题,均依法进行查处,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治,罚款5万元。该公司2017年7月16日开始,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的200吨糖化酶渣进行清理,对剩余的100吨糖化酶渣通过生物菌剂除臭方式进行了处理。8月28日,接到827-55号转办单“反映象力丰生物公司排放刺鼻气体、粉尘”后,对该企业再次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提升,建设密闭原料库,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目前,该转办件已办结,并在沂水县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 是 | 责令改正 | 1.沂水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沂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督促企业做好原料的除臭处理,严格控制粉尘及臭味排放。 | |
| 179 | 905-177 | 济宁市泗水县星村镇北陈村陈某某养猪场,离村和吃水井很近,制作假的沼气池、化粪池,未做任何防水、防渗措施,污水直接渗入地下河道,严重污染下游河道。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没有结果。 | 济宁市 | 水、其他 | 1.反映内容提及的“济宁市泗水县星村镇北陈村陈某某养猪场”为泗水县天天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北陈村村东的林地区,位于限养区内,离村190米,占地面积5亩,现存栏仔猪100头,育肥猪70余头。有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在该养殖合作社储粪池西157米处有一口井,该井已经不再做吃水井使用,仅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该养殖场于2009年从新泰市购买了一体式沼气罐,容量14立方米,建成后投入使用至今,2016年10份又建了一个化粪池,两个化粪池连在一起共有332立方米,施工过程中做了防渗措施,池底铺设了防渗膜,底部用石子、沙子和水泥硬化。泗水县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周边河道及拦水坝附近取水样化验,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标准。2.2017年接到县长公开电话3件、市长公开电话3件信访投诉案件,泗水县畜牧局和星村镇政府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对信访人进行答复。 | 否 | | | |
| 180 | 905-18 |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街道办事处牛二村兴昊机械配件厂,违法生产,噪音扰民。 | 济南市 | 噪声 | 反映的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牛二村兴昊机械配件厂,于2010年4月建设并投入生产,主要产品为齿圈,无环评审批手续,属整改提升企业,2017年5月28日相公庄街道办下发通知,要求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停产整治,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 是 |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 1.2017年9月6日,章丘区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济章环听告字[2017]09061号,罚款44000元)。2.相公庄街道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 |
| 181 | 905-180 | 临沂市平邑县鲁电平邑生物质发电公司,违反环保规定和发改委立项核准要求,擅自把环保型锅炉改成低价的高耗能锅炉燃煤发电,产生的固废、粉尘污染严重,晚上违规排放超标烟气,生产废水直排地下,严重污染水源。 | 临沂市 | 固废、水、扬尘、其他 | 1.反映的平邑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温水镇,2011年12月31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2012年11月5日取得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2015年12月23日通过临沂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批复进行建设,建有1台130吨/小时高温高压振动炉排炉,配套建有一台30兆瓦的凝汽式汽轮机和一台30兆瓦的发电机,燃料为生物质(作物秸秆、花生壳、木板的下脚料)。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燃煤现象,不存在擅自把环保型锅炉改成低价的高耗能锅炉燃煤发电问题。2.该公司产生的固废、粉尘为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灰分和灰渣。2016年6月25日,该公司与平邑县南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平邑县南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炉灰、炉渣进行外运利用。不存在产生的固废、粉尘污染严重问题。3.该公司配套建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分别采用炉内喷淋氧化钙脱硫、布袋除尘、SNCR脱硝工艺,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该公司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进行运行管理。平邑县环保局每季度对在线设施运行比对监测,数据全部达标。调阅在线数据,近3个月全部达标。不存在晚上违规排放超标烟气问题。4.该公司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蒸汽锅炉产汽用水和冷却塔冷却水。其中,蒸汽锅炉蒸汽挥发消耗较大,每小时需要补水17吨;冷却塔水循环使用,每小时需要补水30吨。该公司电站不排水。该公司消耗的水全部蒸发形式排放,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排地下、严重污染水源的问题。 | 否 | | | |
| 182 | 905-181 |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树森新型建材厂,粉尘、废气污染环境,严重扰民。 | 淄博市 | 大气 | 树森新型建材厂属新型建材企业,非黏土砖厂。该企业物料储存、生产等在密闭车间进行,厂区配备了洒水喷淋设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污染。企业在试运行期间,经检测,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临淄环保分局依法为其办理了环保备案手续。2017年4月,该企业因未达到临淄区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时段的标准,自2017年5月29日起实施停产整治提升,至今未复工。经了解,该企业停产前确有粉尘控制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 是 | 停产整治 | 1.责令企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时段标准,加快停产整治提升,整治达标并通过验收后方可复产,验收不达标将坚决予以取缔。2.责成临淄环保分局和皇城镇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整治进度,验收合格方可复产。企业复产后,要加强监管措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产生。 | |
| 183 | 905-183 | 淄博市张店区九级村东门,技师学院对面,卖小吃的小商贩占用小区内道路经营,垃圾油污满地,气味刺鼻。 | 淄博市 | 垃圾、废气 | 1.该路段前期存在小商贩占道经营,乱倒垃圾油污现象。2.九级村委已于9月1日对污染破损路段进行重新修整,9月5日全部修整完毕。 | 是 | 关停取缔 | 1.依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占道经营小商贩依法取缔,已于9月7日完成。2.责成马尚镇政府加强巡查,杜绝占道经营,乱倒垃圾油污。 | |
| 184 | 905-184 |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泉山小区西面,有几家企业,有的没有环保手续,夜间生产,废气、噪声污染扰民严重,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过,始终未解决。 | 淄博市 | 大气、噪声、其他 | 1.该区域原有14家企业,存在没有环保手续,夜间生产,废气、噪声污染扰民的问题。2.7月份,针对市民反映该区域企业排放废气、异味扰民问题,张店环保分局和傅家镇政府对该区域企业进行了详细排查,依法关停取缔了7家问题企业,现存的7家企业均安装、配置了环保治理设施,经现场监测,现在该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均达标。 | 是 | 关停取缔 | 1.责令该区域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责成张店环保分局加强巡查,杜绝废气、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
| 185 | 905-185 |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王家后峪村的费县沂龙水泥有限公司,将基本农田和口粮田1千多亩谎报为秃岭、荒山、林带等,强占村民土地违法开采矿山,环境污染严重。 | 临沂市 | 生态、其他 | 1.费县沂龙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县城西外环路西,其立窑已于2015年关闭拆除。2008年6月25日,公司王家后峪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区划定于2008年6月25日取得国土部门批复,2009年4月30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通过了环评审批。该矿区占用探沂镇原三后峪、王家后峪和祝家庄三个自然村的集体土地,面积1125亩,其中一般农用地955.52亩,建设用地17.7亩,未利用地167.78亩,不存在谎报为秃岭、荒山、林带等问题。2.2011年12月9日,该公司与三后峪村荒山承包人张某某签订了荒山转包协议,在采矿许可期内,于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断续只在矿区范围内原三后峪村土地上实施过开采活动,作业面积约9亩,开采水泥用灰岩16.39万吨。2014年以后一直未开采。采坑周边土地上庄稼生长旺盛,未发现环境污染严重的现象。由于仍在采矿许可期内,暂未进行生态修复。 | 否 | | | |
| 186 | 905-186 | 济宁市济宁同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200多家企业的环保数据,每个月产的含有重金属的废液有几吨,全部违规倾倒入野外的河水和院子里的下水道里。 | 济宁市 | 水、重金属、其他 | 1.信访反映的是山东公用同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济宁市国资委管理的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具备自动连续监测一级运营资质。目前由该公司负责运营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共70台,COD在线监测设备134台,氨氮在线监测设备74台,涉及企业共152家,产生含重金属废液的是COD在线监测仪、废液成分主要为废硫酸,含有少量三价铬、硫酸汞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液属于目录内的HW49其他废物。2.经核实,该公司共有2间废液贮存间(位于公司总部),该公司技术人员每周对服务企业的在线设备巡查至少一次,每台COD设备都有一个废液收集桶,桶满后进行集中收集,2017年3月份份是运回公司总部进行贮存,2017年3月份以后,因废液贮存场所有限,废液收集后就就近贮存在各监测站房内。目前公司总部和各监测站房内存放的废液总量为10.5吨,与该公司估算的废液产生量相当。检查人员对该公司下水管道进行检查时未发现倾倒痕迹,对监测站点周边检查,同时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发现有倾倒废液现象和痕迹。3.该公司先后与两家危废处理公司联系处理废液,但因处理公司资质吊销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转运处理,一直贮存至今。针对该公司长期贮存危险废物,未建设导流沟、围堰等相应防范措施的违法行为,任城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十万元。同时,责令该企业于10月14日前联系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目前贮存废液,加强化学试剂药品管理,规范危废品管理与处置。4.该公司使用氨氮在线监测仪均没有设计废液回收装置,氨氮在线监测仪废液产生量很小,且均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在国标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中没有提出废液需要收集。氨氮废液随水样循环进入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 | 否 | | | |
| 187 | 905-187 | 1.济宁市曲阜市王庄乡中岳村村中间2家熏豆腐作坊,露天烧锯末,空气污染严重;2.中岳村村南西鲁机械厂,没有环保手续,违规喷漆;3.后王村村西路北蜂窝窝制造厂,没有环保手续,偷排污水污染严重;4.岳家村村后路东100米胶板加工厂,没有环保手续,甲醚气味污染严重;5.乡政府往东400米左右路北,有生产氢氧化钙的小作坊,无环保手续和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环境。多次举报未果。 | 济宁市 | 大气、水、其他 | 1.王庄镇岳村熏豆腐熏制工艺为曲阜市王庄镇民间独有传统工艺,已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岳村现有熏豆腐作坊12家(含交办件涉及的2家),均为手工制作。经现场核实,王庄镇岳村熏豆腐作坊每家每天生产卤水豆腐约200斤,其中一半用于熏制熏豆腐,熏制过程每天用锯末4-5公斤,生产卤水豆腐每天产生废水约60公斤。熏制过程因锯末不能完全燃烧的特殊工艺需要,加之烟气无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造成一定程度的空气污染。2.曲阜圣鲁机械厂农业机械加工项目于2011年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经查,该厂自项目审批后,未购置机械生产、加工设备,未从事机械生产加工,仅从事网上购买销售。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有网上购置的带包装的机械配件、自家轿车等杂物,未发现机床等生产设备,车间、院落内无喷漆迹象。经走访周围单位,均证实曲阜圣鲁机械厂未生产,未有噪声、无喷漆异味影响。3.举报所述的蜂窝窝制造厂为曲阜市王庄镇致富蜂窝窝厂,该厂由后王村村村民郑某经营,2016年6月办理营业执照,2017年7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产品为无烟型煤(清浩煤),加工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该厂地面已硬化,车间封闭,部分围墙安装有防尘网,煤堆物料覆盖,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环保验收检测。4.王庄镇岳家村村后路东100米处为岳村玉米地,附近周围无胶板加工厂。王庄镇岳家村村后路东50米处,有一家“山东帅典家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来料加工,产品为棕榈床垫,加工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胶黏剂类材料的使用。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册,无环保手续。5.王庄镇政府东400米左右路北,有空置院落一座,地处王庄镇李庄村,现场已荒废,无氢氧化钙生产、加工小作坊。经查,该空置院落原产权属曲阜市七星建材有限公司,曾生产岩棉管和玻璃钢罐加工。2013年租赁给他人从事木皮加工,2015年被法院封存,荒废至今。9月8日,王庄镇对镇政府东500米范围内10户长期住户进行了走访,均反映附近无石灰(氢氧化钙)生产及加工作坊。同时经查,曲阜市相关部门和王庄镇从未接到过对相关问题的举报。 | 是 |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 1.王庄镇岳村熏豆腐加工作坊已停产治理。王庄镇督促岳村从事熏豆腐加工业主,做好豆腐熏制过程中的封闭作业;加装烟气集气罩,对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每户配备两个50公斤的大桶,做到废水入桶收集、日收日清,用作有机肥施肥。2017年10月10日前完成。2.王庄镇政府将加强对曲阜市圣鲁机械厂日常环境监管,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3.针对王庄镇致富蜂窝窝厂防护网不完善、煤堆无防雨围堰,未有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9月7日,曲阜市王庄镇对该厂下达《整改通知》。目前,该厂正停产整改,已完成煤堆的围堰垒砌,正在完善围墙防护网,建设防雨原料棚。曲阜市王庄镇将督促该厂严格按照《济宁市煤场、砂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待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让其组织生产。4.针对山东帅典家具有限公司违法行为,2017年9月6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调查,处罚款0.3万元。2017年9月7日,山东帅典家具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 |